2019 第 7 屆國泰學童圓夢計畫提案辦法

慈善基金會 20190906

一、緣起

國泰慈善基金會自 2013 年起，開辦圓夢計畫，每年以總獎金高達參百萬元以上的圓夢金資助偏鄉學校，以培育孩子**不畏挫折、不畏挑戰**的信念為目標。學童圓夢計畫內容類別不拘，以高目標、高挑戰為主軸，期望不但達到**自我挑戰、團隊合作**的目標，更有促進社會公益、縮短城鄉差距或在地永續發展之價值。

二、活動目的

鼓勵偏鄉學童持續的鍛練、逐夢的力量，孕育孩童勇於突破困境、挑戰目標的正面能量，並間接或直接促進社區參與，培養一輩子帶著走的能力。

三、受理學校及報名資格

(一) 受理學校：

全台偏遠地區國小（含極偏、特偏、偏遠）及非山非市國小(參閱教育部 107 至 109 學年核定名單)或弱勢學生比例偏高的國小。

註：弱勢學生比例偏高國小，如：學校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、單(寄)親家庭、新住民子女學生佔全校學生數比例單一指標高於 20%。

(二) **報名資格**：

不開放學生個別申請，**以學校為報名單位**

備註：

2013-2018 年圓夢小學，可再次提案(新案或延續原計畫皆可)，原團隊若提出新案，評選指標請參照《一般案件》類別，若提出延續原計畫之提案，評選指標請參照《延續性案件-第二年》、《延續性案件-第三年》類別，本會將保留上限 20%入選名額，和更動此限制之權利

(三) **執行方式**：

執行計畫之學童，需以團隊為單位，不受理針對個人的圓夢計劃。

四、獎勵方式

凡通過評選之申請案件，經審查核實達成自訂努力目標，本會即依學校提案經費資助圓夢，每一案件最高補助 20 萬元整。

1. 實際圓夢金及名額將由評審團依據申請者之夢想規模，進行實地訪視後做最後決議。

五、評選方式:

(一) **初評**　本會優先將不符圓夢精神、資料不全之案件剔除，提交評委複評。

(二) **複評** 邀請評審團隊，針對初評案件進行評選，選出入選案件。

(三) **評選指標** 依據不同申請案件類別，分別採下列三種不同指標進行評估

編號	評選指標 1 (類別:一般案件-第 1 年申請)	
	項目	比重(%)
1	計劃對學童具正面影響力及產生的意義 ● 能力、人格養成	25%
2	計劃具挑戰性、延續性 ● 目標明確、歷程具挑戰性	20%
3	計劃之可執行性	20%
4	計劃之社區性 ● 社區連結、延伸與社會聯結	10%
5	計劃之永續性 ● 親、師、生共同參與	10%
6	計劃經費之合理性	15%
合 計		100%

編號	評選指標 2 (類別:延續性案件-第 2 年申請)	
	項目	比重(%)
1	計劃對學童之正面影響力及產生的意義 ● 能力、人格提升	25%
2	往年執行的成效	20%
3	計劃之挑戰性、延續性 ● 目標更具深度、廣度	20%
4	計劃之社區性 ● 發展在地特色、延伸與社會聯結	15%
5	計劃之永續性 ● 親師生深度參與	10%
6	計劃經費之合理性	10%
合 計		100%

編號	評選指標 3(延續性案件-第 3 年申請)	
	項目	比重(%)
1	計劃對學童之正面影響力及產生的意義 ● 能力、人格內化	25%
2	往年執行成效	15%
3	計劃之挑戰性、延續性 ● 目標更具深度、廣度、挑戰度	20%
4	計劃之社區性 ● 發展在地特色、凝聚社區共識 ● 延伸與社會聯結	15%
5	計劃之永續性 ● 創造校園文化	15%
6	計劃經費之合理性	10%
合 計		100%

六、重要時程提醒

<table>
<tr><td>年份</td><td colspan="4">2019 年</td><td colspan="4">2020 年</td></tr>
<tr><td>日期</td><td>10/22
(二)</td><td colspan="2">10/22-11/29</td><td>12 月</td><td>1/3</td><td colspan="2">3-6 月</td><td>7 月</td><td>8 月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團隊</td><td>提案
截止日</td><td colspan="3">--</td><td colspan="3">入選團隊
執行挑戰目標計畫</td><td>繳交成果報告</td><td>成果發表會</td></tr>
<tr><td>本會</td><td>--</td><td>初評
複評</td><td>公告入選團隊</td><td></td><td>第 7 屆
交流會</td><td colspan="2">實地訪視</td><td colspan="2">發放
圓夢金</td></tr>
</table>

(一) **公告入選團隊**：

本會預計於 11 月 29 日(五)17:00，分別於活動網站、國泰慈善基金會官網，同步公告入選名單，入選者將以電話聯繫告知，未入選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二) **第 7 屆圓夢交流會**：

本會預計於 1 月 3 日(五) (暫定) 針對**入選學校**舉辦交流會，邀請各校主要計畫者前來參與，舉辦地點和詳細時程，將另行公告。

(三) **實地訪視**：

本會針對入選學校進行實地訪查，了解入選學校之發展及目標達成進度，必要時將要求參觀練習現場。入選學校依據提案內容準備簡報，以協助本會了解努力目標、練習狀況。

七、申請方式

(一) **申請時間**

即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(二)止(以郵戳為憑)，未準時繳交或規格不符者，視為自動放棄參與資格。

(二) **繳交資料及方式**：

1. 請至活動官網，下載報名附件(學生報名表、學生連署書、圓夢計劃書)，填妥報名附件後，繳交資料為**提案計畫書 2 本**，以郵寄掛號至「1063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96 號 2 樓 國泰慈善基金會 圓夢小組收」。寄出數天後，請主動以電話與工作小組聯繫，確認收到無誤。

2. **製作 1 分鐘圓夢計畫影片**，以創意方式介紹貴校計劃、圓夢精神、目標，並**連同所有報名資料電子檔** (word、pdf 檔，各 1 式) ，以上傳至 google 雲端方式，申請者分享該資料夾之超連結予 pamfan0810@cathaylife.com.tw 並於**信件標題註明學校和計劃名稱**，上傳並確認無誤後，請於 10 月 22 日(二)12:00 前，與圓夢小組確認完成。

✧ **請於週一至週五 AM8:30~PM5:30 電洽：02-27551399*3296 范育屏。**

✧ **若因聯繫方式填寫錯誤或因故未收到報名資料，均視為自動放棄資格。**

(三) **注意事項**：

1. 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2. 若為購買器材、設備之贊助需求，應有「國泰慈善基金會捐贈」之相關字樣。
3. 需繳交結案報告

   所有接受贊助單位需於次年度 7 月 31 日前，提交結案成果報告書，並提供完整圓夢歷程影片(長度不拘，建議 6-8 分鐘)。
4. 凡參與本計畫之申請者，即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規畫、媒體專訪、廣編報導等。

八、圓夢計劃書申請格式

申請團隊須填妥「報名表」、「學生連署書」及「圓夢企劃書」。

(一) **報名表**

申請學校基本資料、設定努力目標、夢想內容簡述。

(二) **學生連署書**

參與學生為自己的努力目標訂下承諾，並努力達成。

(三) **圓夢企劃書**

1. 計畫名稱：

   具特色、意義的名稱，並且解釋計畫命名的由來。
2. 夢想緣起：

   什麼原因讓此夢想對團隊如此重要？曾經付出過什麼努力嗎？
3. 執行期間：

   2019 年 11 月～2020 年 6 月底。
4. 努力目標的設定：

   請替此圓夢計畫設定努力目標，並訂定短 /中 / 長期目標，並於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努力目標。

5. 執行目標計畫：

   請陳述行動計畫，且說明每階段的執行任務以達到努力目標，任務請具體明確。

6. 經費預算表：

   清楚編列「夢想基金」的開支，說明每筆金額的運用方式。

   (含創造親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經費)

7. 預期效益：

   這個計畫會對孩童(能力、人格)，家長以及學校、社區帶來什麼樣的改變和影響力？

8. 提供團隊士氣照片(數張)和影片

9. 列出需要企業志工協助的任何行動

九、撥款方式

圓夢金補助款分二期撥付：

(一) 第一期款項-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的 20%。

說明：本會公佈圓夢小學名單後(11 月 29 日)，請學校開立收據連同匯款帳號資料寄達基金會，一個月內撥付圓夢金第一期款項。

(二) 第二期款項-撥付核定補助金額的 80%。

說明：計畫執行完成、達成目標後，請學校提交結案成果報告，經評委評估核定後，一個月內給付圓夢金第二期款項。